
增设大气环境监测站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310112112250709122150-12259166

项目预算编号：1225-112169398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8日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08月1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5
第七章 附件及清单（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委托，对增设大气环境监测站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 项目概况

(一) 招标编号：310112112250709122150-12259166 （预算编号： ）1225-112169398

(二) 项目名称：增设大气环境监测站

(三) 采购内容及数量：

(1) 马桥镇目前尚无常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无法评价我镇空气质量情况，在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过程中，缺少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支撑。为进一步推进“两山”基地建设，强化我镇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我办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增设1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监测数据接入相关平台，了解我镇空气质量情况。（具体内容以采购需求为准）。

预算资金：2161000 元；

投标上限价格：2161000 元。

(四) 服务地点：马桥镇。

二、 合格的投标人

(一)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三) 其它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单位。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不允许

。

三、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5-08-20 至 2025-08-28 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四、 投标截止时间：

- 1、接受投标时间：2025- 8 - 20 至投标截止。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 开标时间与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恕不接受逾期未经加密并上传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届时，请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网上投标回执（盖公章）、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澄清公告”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联系人：翁老师

电话：021-6409314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联系人：丁佳

电话：13817835954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或者采购文件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领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原件）向**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增设大气环境监测站 采购货物（或服务）名称：增设大气环境监测站
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联系人：翁老师 电话：021-64093147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邮政编码：20003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丁佳 联系方式：13817835954
4	项目预算	2161000 元
5	投标上限价	2161000 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6	澄清和答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书面传真方式或《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保证金：	不设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9	投标文件数量：	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0	投标方法：	电子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三） 其它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单位。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 性价比法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14	投标截止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5	开标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2099 号 A504)
17	其他	货物（或服务）数量及服务变更：不适用。
18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19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注意事项：		
类别	工程□ 货物■ 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函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出具《投标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格式提交《投标函》的，评标委员会可理解为投标人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视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质疑	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事实：应提供侵害事实的相关证据、情节、后果。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事实。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开标记录表”若因工作人员记录错误，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开标	1、投标人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 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网上投标回执（盖公章）、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u>开标时，投标人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对其负责。</u>
无效标条款	不满足以下任一项条件时，评标委员会将评定为无效标：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它组织提供）、税务登记证、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承诺函》的；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及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上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2. 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4.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合同签订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中标供应商投标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合同验收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招标文件、②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合同履约质保期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合同履约质保期无约定的，合同履约质保期默认为 36 个月； 3、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其他说明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29225元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拨款。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普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招标方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有资质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报名单位；
- 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七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十六（16）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招标方，招标方对投标人的疑点予以答复，同时将答复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通知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

1)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技术标部分：

-
1. 总体说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表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详细的设配配置清单
 3. 工程的安全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法、培训方案、产品保修条件等
 5. 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6. 其他需要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单价和合价。并汇总各分项总价款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被视作已包括一切有关采购事项，以达致如期地和满意地去完成在根据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所说明的，并按照合同执行的费用，不论是否在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等内具体说明。
- 11.2 投标人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1.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服务报价的投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
-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格式

（见第七章）。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0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7.2 投标文件中引用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证明材料必须盖章，上传非投标供应商自身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自填投标材料的数字签名印章即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9.2 招标方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文件解密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 评标

本项目评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招标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随机抽取的专家等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3.2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3.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4.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没有重大偏离的

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规定的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3.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5.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5.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具体认定。

23.5.4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价格”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23.5.4.1 技术评审：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 2) 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财务状况及业绩和经验。

23.5.4.2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

价格调整的原则是：详见评标标准。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第六章“用户需求及技术规格”和采购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23.6. 中标人的确定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招标方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4. 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4.1 除本须知第 23.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4.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6.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6.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方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

29. 诚信要求

29.1 根据闵行区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

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若发生企业破产、未取得行政许可、经营不善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付款条件：最终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 9.4 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万元，余款在 2026 年付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 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 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SO ₂ 分析仪		1	套
2	NO _x 分析仪		1	套
3	CO 分析仪		1	套
4	O ₃ 分析仪		1	套
5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		1	套
6	PM _{2.5} 自动监测仪		1	套
7	动态校准仪		1	套
8	零气发生器		1	套
9	气象五参数仪		1	套
10	计算机、数据采集软件		1	套
11	配套附件	采样系统	1	套
		机柜		
		钢气瓶		
站房				
1	站房主体	站房尺寸 3*7*2.8	1	套
		室内监控系统	1	套
		平台监控系统	1	套
		门禁一体机	1	套
		安全围栏	1	套
		防雷系统	1	套
		Z 字型爬梯	1	套
2	动力单元	稳压电源	1	套
		UPS 电源	1	套

		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	1	套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1	套
3	环境单元	烟感传感器	1	套
		钢瓶气压力检测传感器	3	套
		空调	2	台
		温湿度传感器	1	套
		标气泄漏检测	1	套
		水浸传感器	1	套
		清洁度检测装置	1	套
		排风扇	1	套
		照明控制	1	套
		震感监测	1	套
4	自动质控单元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	1	套
5	颗粒物自动换膜单元	过滤膜自动更换装置	1	套
6	智慧采样系统单元	采样总管监控	1	套
7	颗粒物校零单元	颗粒物监测仪智能质控	2	套

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1.1. SO₂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4)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

2) 零点噪声：≤0.1nmol/mol

3) ▲量程噪声：≤0.4nmol/mol

-
- 4) 最低检出限: $\leq 0.2 \text{ nmol/mol}$
 - 5) 示值误差: $\pm 0.1\% \text{ F.S.}$
 - 6) 20%量程精密度: $\leq 0.3 \text{ nmol/mol}$
 - 7) 80%量程精密度: $\leq 0.8 \text{ nmol/mol}$
 - 8) ▲24h零点漂移: $\pm 0.2 \text{ nmol/mol}$
 - 9) 24h20%量程漂移: $\pm 0.4 \text{ nmol/mol}$
 - 10) 24h80%量程漂移: $\pm 1.1 \text{ nmol/mol}$
 - 11)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01 \text{ s}$
 - 12) 电压稳定性: $\pm 0.3\% \text{ F.S.}$
 - 13) 流量稳定性: $\pm 2.8\%$
 -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6 \text{ nmol/mol/}^\circ\text{C}$
 - 15) 干扰成分的影响2% H_2O : $\pm 0.1\% \text{ F.S.}$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0.1 $\mu\text{mol/mol}$ 甲苯: $\pm 0.1\% \text{ F.S.}$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1\%$
 - 18) 长期零点漂移: $\pm 0.5/7 \text{ dnmol/mol}$
 - 19) 长期量程漂移: $\pm 2.5/7 \text{ dnmol/mol}$
 - 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 \text{ d}$
 - 21)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22) 检测报告: 产品具备有效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23) ▲分析仪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以上1)-20)技术参数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每项技术参数应选用多个测试指标(多台仪器测试结果)中误差较大的指标(结果)作为评判依据】。

1.2. NO_x 分析仪

-
-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4) 技术参数：
- 1) 测量范围：0~0.5 $\mu\text{mol/mol}$
 - 2) 零点噪声： $\leq 0.1\text{nmol/mol}$
 - 3) 量程噪声： $\leq 0.4\text{nmol/mol}$
 - 4) 最低检出限： $\leq 0.2\text{nmol/mol}$
 - 5) 示值误差： $\pm 0.1\%\text{F.S.}$
 - 6) 20%量程精密度： $\leq 0.4\text{nmol/mol}$
 - 7) 80%量程精密度： $\leq 0.6\text{nmol/mol}$
 - 8) 24h零点漂移： $\pm 0.2\text{nmol/mol}$
 - 9) ▲24h20%量程漂移： $\pm 0.6\text{nmol/mol}$
 - 10) ▲24h80%量程漂移： $\pm 0.7\text{nmol/mol}$
 - 11)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67\text{s}$
 - 12) 电压稳定性： $\pm 0.3\%\text{F.S.}$
 - 13) 流量稳定性： $\pm 5\%$
 -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7\text{nmol/mol}/^\circ\text{C}$
 - 15) 转换效率： $\geq 99.1\%$
 - 16) 干扰成分的影响2.5% H_2O ： $\pm 0.1\%\text{F.S.}$
 - 17) 干扰成分的影响1 $\mu\text{mol/mol}$ NH_3 ： $\pm 0.1\%\text{F.S.}$
 - 18) 干扰成分的影响200 nmol/mol O_3 ： $\pm 0.1\%\text{F.S.}$
 - 19) 干扰成分的影响500 nmol/mol SO_2 ： $\pm 0.1\%\text{F.S.}$
 - 20)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2\%$
 - 21) ▲长期零点漂移： $\pm 0.1/7\text{dnmol/mol}$
 - 22) 长期量程漂移： $\pm 2.8/7\text{dnmol/mol}$

23)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d$

24)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5) 检测报告：产品具备有效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26) ▲分析仪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以上1) -23) 技术参数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每项技术参数应选用多个测试指标（多台仪器测试结果）中误差较大的指标（结果）作为评判依据】。

1.3. CO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3) 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4)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 $0 \sim 50 \mu\text{mol/mol}$

2) 零点噪声： $\leq 0.1 \mu\text{mol/mol}$

3) 量程噪声： $\leq 0.1 \mu\text{mol/mol}$

4) 最低检出限： $\leq 0.2 \mu\text{mol/mol}$

5) 示值误差： $\pm 0.2\%F.S.$

6) 20%量程精密度： $\leq 0.1 \mu\text{mol/mol}$

7) 80%量程精密度： $\leq 0.1 \mu\text{mol/mol}$

8) 24h零点漂移： $\pm 0.1 \mu\text{mol/mol}$

9) ▲24h20%量程漂移： $\pm 0.1 \mu\text{mol/mol}$

10) ▲24h80%量程漂移： $\pm 0.1 \mu\text{mol/mol}$

11)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14s$

12) 电压稳定性： $\pm 0.2\%F.S.$

-
- 13) 流量稳定性: $\pm 4\%$
 -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1 \mu\text{mol/mol}/^{\circ}\text{C}$
 - 15) 扰成分的影响 $2.5\% \text{H}_2\text{O}$: $\pm 0.2\% \text{F.S.}$
 - 16) 扰成分的影响 $1000 \mu\text{mol/molCO}_2$: $\pm 0.1\% \text{F.S.}$
 - 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5\%$
 - 18) 长期零点漂移: $\pm 0.1/7\text{d} \mu\text{mol/mol}$
 - 19) 长期量程漂移: $\pm 0.3/7\text{d} \mu\text{mol/mol}$
 - 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 21)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22) 检测报告: 产品具备有效的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23) ▲分析仪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以上1) -20) 技术参数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每项技术参数应选用多个测试指标(多台仪器测试结果)中误差较大的指标(结果)作为评判依据】。

1.4.0₃分析仪

-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 (4) 技术参数:
 - 1) 测量范围: $0 \sim 0.5 \mu\text{mol/mol}$
 - 2) 零点噪声: $\leq 0.1 \text{nmol/mol}$
 - 3) 量程噪声: $\leq 0.9 \text{nmol/mol}$
 - 4) ▲最低检出限: $\leq 0.1 \text{nmol/mol}$
 - 5) 示值误差: $\pm 0.1\% \text{F.S.}$

-
- 6) 2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3\text{nmol/mol}$
 - 7) 8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8\text{nmol/mol}$
 - 8) ▲24h零点漂移: $\pm 0.1\text{nmol/mol}$
 - 9) 24h20%量程漂移: $\pm 0.7\text{nmol/mol}$
 - 10) 24h80%量程漂移: $\pm 1.6\text{nmol/mol}$
 - 11)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25\text{s}$
 - 12) 电压稳定性: $\pm 0.2\%\text{F.S.}$
 - 13) 流量稳定性: $\pm 3\%$
 - 14)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6\text{nmol/mol}/^{\circ}\text{C}$
 - 15) 扰成分的影响 $2\text{H}_2\text{O}$: $\pm 0.1\%\text{F.S.}$
 - 16) 扰成分的影响 $1\text{ }\mu\text{mol/mol}$ 甲苯: $\pm 0.1\%\text{F.S.}$
 - 17) 扰成分的影响 $0.2\text{ }\mu\text{mol/mol}$ SO_2 : $\pm 0.1\%\text{F.S.}$
 - 18) 扰成分的影响 $0.5\text{ }\mu\text{mol/mol}$ NO/NO_2 : $\pm 0.1\%\text{F.S.}$
 - 19)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pm 0.4\%$
 - 20) 长期零点漂移: $\pm 0.4/7\text{dnmol/mol}$
 - 21) 长期量程漂移: $\pm 2.7/7\text{dnmol/mol}$
 - 22)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 23)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24) 检测报告: 产品具备有效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25) ▲分析仪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检验报告,符合国家电子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以上1) -22) 技术参数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每项技术参数应选用多个测试指标(多台仪器测试结果)中误差较大的指标(结果)作为评判依据】。

1.5. PM_{10} 自动监测仪

-
-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₁₀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β射线吸收法。
- (4) 技术参数：
- 1) 测量范围：0-1,000 μg/m³或0-10,000 μg/m³
 - 2)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 3) 采样流量：16.67L/min
 - 4) 测量结构：异位采样测量结构，采样和测量区域位于不同位置
 - 5) 动态加热系统参数设置：启动湿度点为35%RH
 - 6) ▲检出限：≤0.8 μg/m³
 - 7) ▲校准膜示值误差：±0.4%
 - 8)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0.7℃
 - 9)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1.2%RH
 - 10) 平均流量偏差：±0.5%；
 - 11)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3%；
 - 1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3%；
 - 13) 断电影响测试：时钟误差≤±2s
 - 14) 平行性：≤3.8%
 - 15) 数据有效率：>99.99%
 - 16)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17) 检测报告：产品具备有效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依据HJ653-2021标准）。

注：以上1) -15) 技术参数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每项技术参数应选用多个测试指标（多台仪器测试结果）中误差较大的指标（结果）作为评判依据】。

1.6. PM_{2.5}自动监测仪

-
-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_{2.5}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β射线吸收法。
- (4) 技术参数：
- 1) 测量范围：0-1,000 μg/m³或0-1,0000 μg/m³
 - 2)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
 - 3) 采样流量：16.67L/min
 - 4) 测量结构：异位采样测量结构，采样和测量区域位于不同位置
 - 5) 动态加热系统参数设置：启动湿度点为35%RH
 - 6) ▲检出限：≤0.9 μg/m³
 - 7) ▲校准膜示值误差：±0.5%
 - 8)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0.7℃
 - 9) 湿度测量示值误差：±0.6%RH
 - 10) 平均流量偏差：±0.2%；
 - 11)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2%；
 - 1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2%；
 - 13) 断电影响测试：时钟误差≤±2s
 - 14) 平行性：≤5.7%
 - 15) 数据有效率：>99.9%
 - 16)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17) 检测报告：产品具备有效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依据HJ653-2021标准）。

注：以上1) -15) 技术参数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每项技术参数应选用多个测试指标（多台仪器测试结果）中误差较大的指标（结果）作为评判依据】。

1.7. 动态校准仪

-
- 1) 具有 100 个以上可编程程序段和序列断设置,可灵活预设仪器标定的各种参数。
 - 2) 可接受远程校零校标各种指令, 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 3) 具有同时校准 SO₂、NO、CO 气态分析设备。
 - 4) 流量线性误差: $\pm 1\%$
 - 5)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pm 2\%$
 - 6) 稀释比率: 1/100~1/1000
 - 7) 标气接口: ≥ 3 个
 - 8)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 5 升/分钟时: 0.025-1 $\mu\text{mol/mol}$
 - 9)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 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 3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8. 零气发生器

- 1) 压力: 10~30 psi
- 2) 零气的纯度: SO₂ $\leq 0.1\text{nmol/mol}$ NO $\leq 0.1\text{nmol/mol}$ NO₂ $\leq 0.1\text{nmol/mol}$ CO $\leq 0.01\mu\text{mol/mol}$ O₃ $\leq 0.1\text{nmol/mol}$ HC $\leq 0.01\mu\text{mol/mol}$
- 3) 外置无油空气压缩机, 低噪音; 提供可达 30PSI 气压、20 LPM 流量的气; 10L 储气罐, 气流稳定, 避免空压机的频繁启动; 操作维护手册
- 4) 排水方式: 自动及手动
- 5)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1.9. 气象五参数仪

设备用途: 用于监测大气温度、湿度、压力、风向、风速等参数的测量

- 1) 测量温度: -50~60℃ ($\pm 0.2^\circ\text{C}$)
- 2) 测量湿度: 0~100%RH ($\pm 2\%$)
- 3) 测量风速: 0~60 米/秒 ($\pm 3\%$)
- 4) 测量大气压: 800-1100 百帕, ± 1 百帕(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
- 5) 测量风向：0~360° (±3°)
 - 6) 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 3 米、5 米、8 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1. 10. 计算机、数据采集软件

- 1)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子站端）工控机及接口扩展模块：
- 2) CPU：主频 3.0GHz 以上；
- 3) 内存：4G 以上；
- 4) 硬盘：1T/7200R 以上；
- 5) 标准配置 14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2 个 RJ45 口或以上；
- 6) 机箱：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 7) 键盘及显示器：通用型 104 键键盘，液晶显示器 1024*768 像素以上；
- 8) 软件执行规范：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
- 9) 功能：实现子站所有分析仪监测值数字量、电参数直接传输到子站数据采集软件中，无需信号转换。
- 10) 现场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够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够查询小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和年均值，并且可转化为浓度趋势图形显示，便于用户了解各个监测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 11) 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能够将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能利用 USB 接口方式进行导出，不但可将此数据导入到中心站软件，实现数据的转存，还能单独以 EXCEL 或文本格式保存。
- 12) 数据采集时间周期 2-60 秒内可设定，最小存储时间≤5 分钟，可储存 10 年以上的小时平均值和各仪器电参数等资料，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时间记录。

-
- 13) 实现远程控制、校准或定时自动校准监测仪器等功能。
 - 14) 支持一对多方式发送数据。
 - 15) 时钟可与中心站自动对时，支持与之相匹配的网络通讯（包括 INTERNET），并可以实现主动定时上传采集的监测数据和系统各仪器的状态参数。
 - 16) 远程自动控制功能，利用中心站软件可以对采集仪发送命令，实现对监测仪器的远程控制。
 - 17) 开机自动运行功能，当停电或仪器重新启动后，无需要人工操作，数据采集仪软件能够自动运行。

1.10. 配套附件（采样系统、机柜、钢气瓶）

（1）采样系统

- 1) 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 2) 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 3) 采样总管：总管内径范围在1.5-15cm，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20s，各支管接头之间间隔距离大于8cm。
- 4)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30℃～100℃。
- 5) 制作材料：不锈钢内衬聚四氟乙烯。
- 6) 样品相对湿度：≤80%。
- 7) 雷诺数<2000。

（2）机柜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仪器必要时也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使用机柜。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3）标准钢瓶气及安装附件

1) SO₂/NO/CO标气各一瓶。

2) 仪器安装调试所需要的其他辅助件，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所必需件。

二、站房

监测站房由站房主体、动力单元、环境单元、自动质控单元、颗粒物自动换膜单元、智慧采样系统单元、颗粒物校零单元组成。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数量
1	站房主体	1) 站房外部尺寸不小于 7.0m×3.0m×2.8m，站房建筑材料燃烧性能需达到 A 级耐火等级，芯材采用高保温材料，满足保温、隔热、隔音要求；站房建设应符合《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轻型模块化钢结构组合房屋技术标准》(JGJ/T 466)。 2) 站房应设置缓冲间，并保持常闭状态，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监测设备间。 3) 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站房内地地面应离地表有 25cm 以上的距离；站房内地面应具有防滑、阻燃设计； 4) 站房内有气态监测仪器废气排出装置，气态监测仪器排气口连接到废气排出装置；废气排除装置排出口和颗粒物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离站房内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站房内安装排风扇； 5) 站房内有机柜（架）内，机柜（架）应稳定、牢固、可靠、不易倾倒，机柜（架）与墙壁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m；站房内合理安装标气瓶固定装置； 6) 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无渗漏或塌陷，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1 个

			250kg/m²。房顶应做防水处理，房顶安装防滑人行步道，保护人员安全，防止屋顶变形。站房应配备通往楼顶的 Z 字型梯或旋梯。 7) 站房房顶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_{2.5}采样管和 PM₁₀采样管安装孔各 1 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 1~2 个；采样管安装孔间距 1.2m 以上；安装孔与站房房顶连接部分密封防水，使用法兰连接。	
2	电力设备	稳压电源	1) 具备电源过压、过载保护和来电延迟功能 2) 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AC (220±22) V 3) 频率波动不超过 (50±1) Hz	1 套
		UPS 电源	满足房内所有监测设备（含辅助设备）稳定运行至少 4 小时及以上，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	1 套
		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	检测站内配电箱的电流及电压。	1 套
		电源自动控制装置	与电流电压传感器联动。	1 套
3	温湿度控制设备	空调	1) 总功率：≥2P； 2) 运转模式：冷、暖双制； 3) 具备来电自启功能；具备故障自诊断功能；强力除湿功能。 4) 配备独立的控制开关。	2 台
		温湿度传	监控站内温湿度。	1 套

		传感器		
4	防雷系统		1) 站房配备防雷设备, 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 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GB 50689 的相关要求。 2) 采样平台信号线采用屏蔽电缆, 电缆屏蔽层应接地, 且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 \Omega$。	1 套
5	安防设备	室内监控系统	1) 最高分辨率可达 $2304 \times 1296 @25\ \text{fps}$; 2)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支持移动侦测 (支持人形检测) 与异常侦测智能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红外光最远可达 30m1 个内置麦克风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1 套
		平台监控系统	1)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 越界侦测, 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采用高效补光阵列, 低功耗; 2) 红外补光 100m 内置加热玻璃, 有效除雾支持超低照度; 3) $0.005\ \text{Lux} @F1.6$ (彩色), $0.001\ \text{Lux} @F1.6$ (黑白), $0\ \text{Lux}$ with IR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真宽动态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支持定时任务, 一键守望, 一键巡航功能支持 SDK, 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ISAPI, GB/T28181, ISUP 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IP66, 抗干扰能力强, 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 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1 套
		门禁	存储开关门记录、远程开门、人脸识别开门	1 套

		一体机		
		安全围栏	站房应实现封闭管理，在站房周边 3m~5m 处安装不低于 1.8m 高栅栏；如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安装栅栏，应在通往站房的通道安装门锁，或在通往采样平台的通道安装门锁。	1 套
6	自动控制单元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自动质控设备	通过系统设置、远程操作可实现自动校零、校跨，且对校准结果自动分析。	1 套
		钢瓶气压检测传感器	检测钢瓶压力与输出压力，显示钢瓶气剩余量，为钢瓶气是否漏气提供判断依据	3 套
		采样总管监控	采集采样流量、采样风机功率、采样管加热功率和采样管加热温度等状态参数；配备加热装置，并实现自动控制温度。	1 套
		颗粒物监测仪智能质控	实现颗粒物监测仪校零和流量校准	2 套
		过滤膜自动更	实现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气管路的过滤膜自动更换或长时间免更换，满足不少于 1 个月的使用需求。	1 套

	换装 置		
	烟感 传感 器	站房内存在烟雾异常时，产生报警。	1 套
	标气 泄漏 检测	站房内存在标气浓度 异常时，产生报警；应支持实现与排气扇联动。	1 套
	水浸 传感 器	站房内漏水、水浸等发生时，产生报警。	1 套
	清洁 度检 测装 置	应支持评估站房内清洁度水平。	1 套
	排风 扇	支持远程开启及风力控制。	1 套
	照明 控制	支持远程开灯。	1 套
	震感 监测	站房地面震动异常时，产生报警。	1 套

第七章 附件及清单（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公函

致：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90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维护、维修、技术支持(人员)均由_____ (本市固定经营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有效期：_____天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 3：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增设大气环境监测站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最终报价 (总价、元)

二、投标单位报价分项表

报价单位（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价格	工期
投标总价（人民币）		RMB _____ 大写： _____元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家具（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附件 5：

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最终实际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时提供的实物样品不符的，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 %的违约金，并按照要求重新供货；交货期每延误一天，承担本项目合同总价的_____ %的违约金。

投标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85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八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 评审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增设大气环境监测站”的评审。

2. 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和有关专家等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 2/3。

2.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向采购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委

员会的工作。

3. 评审总则

3.1 根据开标情况由评标小组成员严格按照以下方法打分。

3.2 计算方法用插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根据打分结果，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分并列时，则由技术标得分高者为最终中标单位。

4. 评标内容

招标代理单位首先依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鉴定，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并将鉴定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鉴定结果为合格与不合格。合格的投标书进入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退还给投标单位，不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审。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做废标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其它组织提供）、税务登记证、要求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承诺函》的；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及盖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可能低于成本价或显失公平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投标上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2. 投标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4.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4.1. 商务标评审（30 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4.2. 技术方案（70 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上述打分标准，对各位投标人分别各自打分，然后汇总每位评委技术打分的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技术 (52 分)	技术规格说明	4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40 分；其中带“▲”项需提供证明文件，不满足时每项扣 2 分；其它项不满足时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货物运输、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 (1) 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实操性强，有针对性，内容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6-7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内容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5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内容通用化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合理、

			清晰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方面。 (1)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特点和上述要求，得 4-5 分； (2) 内容可行，虽结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进行了阐述，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2-3 分； (3) 内容未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部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商务 (18 分)	综合能力	2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 (GB/T27922) 五星级及以上满足 1 项得 0.5 分，满分 2 分。 (备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取得中国环境服务认证 (服务因子包含 SO₂、NO₂、CO、O₃、颗粒物) 得 1 分，服务等级为一级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 (PM₁₀ 自动监测仪、PM_{2.5} 自动监测仪、SO₂ 分析仪、NO_x 分析仪、CO 分析仪、O₃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 为同一品牌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业绩	5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环境空气常规六参数需包含 (NO_x、CO、O₃、SO₂、PM₁₀、PM_{2.5}))，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人员	5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含高级）职称、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检查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监测网数据在线审核技术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装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不满足，则不得分。）
--	------	-----	---

5.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5.1 开标后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清楚的问题进行澄清，但不允许对价格、技术等实质性的内容进行修改。澄清一般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如须当面澄清，则也应附有正式书面提问和书面答复。

5.2 投标人复印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其投标书中的一部分将可能导致废标。

5.3 在评审中发现涉及否决性条款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